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95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禎

被告 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珮維

被告 施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,789,8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,26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3,789,8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-小/微型企業）第2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許珮維、施凱文經合法通知，  
02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 
03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許珮維、  
06 施凱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  
07 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5月29日起至117  
08 年5月29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 
09 利率加碼年利率2.625浮動計息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  
10 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原借款利率按月計付遲延利息，  
11 且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 
12 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被告華景科技股份  
13 有限公司如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情形，即喪失期限  
14 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被告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15 自114年7月起未依約清償，於114年8月22日經票據交換所公  
16 告拒絕往來，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  
17 期，經抵銷其於原告銀行之存款後，尚欠3,789,827元，及  
18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345%計算之  
19 利息，並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20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  
21 20%計算之違約金未償。又被告許珮維、施凱文為連帶保證  
22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 
23 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 
24 告3,789,827元，及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25 利率4.34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  
26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 
27 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願供擔保，請准  
28 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理財貸款業務-  
30 小/微型企業）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通知函暨郵  
31 件查詢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

01 政儲金利率表（年息）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均已於相當  
02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  
03 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  
04 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 
06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08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 
09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 
17 書記官 林思辰